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3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 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权益变动系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江新材”)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致使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集团”)持股比例由前次披露的25.82%被动稀释至25.00%,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郎山路9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24日至2025年8月14日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 通过协议转让所持大宗交易 □ (因楚江新材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楚江集团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

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或担保取得的款项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请注明) □ 及其衍生品种

3.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9,620.6546 25.82 39,620.6546 25.00

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份 39,620.6546 25.82 39,620.6546 2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变动后比例以2025年7月23日公司股本1534,681,428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变动后比例以2025年8月4日公司股本1,584,895,856股为基数计算。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4.承诺、计划及履行情况

本变动是否在最近一年内进行过减持、增持、股份回购等行为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治理措施。

5.限制减持的条款或安排

按照行业监管机构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如是,请说明对股票数量及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日内新增持股百分比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注文件

1.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变动明细 □

2.证券交易所书面意见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4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楚江转债”的 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楚江转债”赎回价格:100.38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2025年7月22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11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

5、赎回日:2025年8月14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4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8月19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户:2025年8月21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江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楚江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楚江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楚江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楚江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楚江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楚江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楚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楚江转债”的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楚江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公开发行了1,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300万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532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楚江转债”,债券代码“12810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0年6月10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6月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73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6.1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次数	转股价调整情况	披露索引
第一次调整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31日起由8.73元/股调整为8.63元/股。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第二次调整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15日起由8.63元/股调整为8.58元/股。	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第三次调整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5日起由8.58元/股调整为8.23元/股。	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第四次调整	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在原股东送股的基础上限售股持有人持有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3月31日起由8.23元/股调整为8.22元/股。	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第五次调整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8日起由8.22元/股调整为8.07元/股。	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楚江转债”转股价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第六次调整	根据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发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安排,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启动了“楚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机制,将转股价格由8.07元/股调整为7.93元/股。	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修正“楚江转债”转股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第七次调整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11日起由8.18元/股调整为6.10元/股。	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修正“楚江转债”转股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8)。

二、“楚江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的情形

自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22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楚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6.10元/股)的130%(即7.93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楚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楚江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楚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楚江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楚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行权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x: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3. 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楚江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89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注:因“楚江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楚江转债”。本次赎回完成之后,“楚江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届时“楚江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楚江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对于持有“联诚转债”的居民个人,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人民币100.22元(含税)。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联诚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生产经营相关的债券利息。

(二)关于办理可转债转股事宜的说明

1.“联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

2.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的股份数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以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用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楚江转债”的核查意见;

3.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联诚转债”赎回价格:100.22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2025年7月25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

4、赎回日:2025年8月18日